**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9月14日-18日，日内瓦**

**2015年9月15日**

问　答
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及其他PBC文件）

**财务和成果概览**

**问1：“未分拨”中包括哪些内容？**

答1：未分拨（人事费）为430万瑞郎，包括以下内容：

* 为改叙拨备150万瑞郎；
* 为持续性岗位转正的扫尾工作拨备80万瑞郎（在成员国原则上批准的156个转正员额的框架内（文号WO/CC/63/5））；
* 依据以往的支出模式，为支付加班费拨备200万瑞郎。

未分拨（非人事费）为200万瑞郎，包括以下内容：

* 如果成员国决定在2016/17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拨备100万瑞郎进行供资；
* 如果成员国决定设立新驻外办事处，拨备100万瑞郎进行供资。

**问2：表3“2006/07年至2016/17年本组织收入的发展情况”是否包含与信托基金相关的收入？**

答2：不包含。表3只涉及经常预算。附件八提供了2016/17两年期可能用于为计划供资的信托基金资源概算。

**问3：在哪里对2014年节约和成本效益措施进行了报告？**

答3：在2014年计划绩效报告中对2014年所实现的节约和成本效益进行了报告。将在PBC第23届会议期间提供一份单独的信息文件，对2014年所实现的节约和成本效益合并进行概述，并/或在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以此作为基线。

**问4：拟议的2016/17两年期预算增长4.9%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4：第17-39节提供了2016/17两年期主要工作重点的总结。财务和成果概览中的表5和附件二中的表9分别对2016/17两年期预算与2014/15两年期按费用类别和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进行了比较。

人事资源增长的主要原因总结于第53-59节中的人事费规划假设。在2016/17两年期将不增加新岗位（第57节中提到）。人事费增长主要是由于法定增长和转正完成（被费用类别“临时员工”下的减少所抵消）。

非人事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总结于第40-44节。非人事资源较大幅度的净增长出现在计划5PCT（560万瑞郎），主要由于PCT翻译量的增多和为加强PCT适应力而做的拨备；计划6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250万瑞郎），主要由于马德里体系成员数量增长以及该体系运行效率的提升；计划25ICT（690万瑞郎），主要由于越来越依赖于可靠和有效的ICT基础设施和服务；计划28信息安全保障、安全与安保（390万瑞郎），主要用于在2016/17两年期实施信息安全保障战略；及计划22计划和资源管理（400万瑞郎），主要由于要对ERP系统新单元的运行和能力进行吸收，以及对瑞郎存款的负利率进行拨备。

**问5：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需要加强ICT和信息安保。相关的拟议支出是否有别于成员国在2013年批准由储备金供资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

答5：ICT和信息安全保障投资与网络攻击日益严峻的威胁、加强组织适应力的必要性以及填补在2013年所进行信息安全保障审计中所识别的信息安全保障缺口的必要性相关联。成员国在2013年批准由储备金供资的与IT有关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是关于企业内容管理（ECM）和身份管理（IDM）。这些项目与载于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拟议支出互不重叠，而是互为补充。

**问6：若干成员国的立法不允许在预算中为负利率进行拨备。WIPO是否就在适用零利率前提高1000万瑞郎的门槛与银行进行过谈判？**

答6：目前的门槛数额共计1.25亿瑞郎（其中包括零息的短期储蓄）。提供上述免负息门槛的两家银行提高门槛的可能性很小。事实上，由于市场的发展变化，免负息门槛可能会降低。

此外，越来越难以为瑞郎建立新的银行关系，如果建立了这种关系，新银行合作伙伴也不大可能提供免负息门槛。

**问7：是否可以避免支付负利率？**

答7：这种可能性非常小。即使文件WO/PBC/23/7中的所有提议都被接受，但仍需要花费时间与外聘基金经理就核心和战略现金的投资签订合同，而由WIPO直接管理的营运现金可能超过免负息门槛。负利息可以看作是银行为维护瑞郎账户所收取的费用——因此其无异于一直都纳入预算的一般银行手续费。

**问8：如果成员国同意了新投资政策提案，是否仍需要为负利息拨备240万瑞郎？**

答8：请见对问题7的答复。

**问9：负利率会给财务结果带来哪些影响？**

答9：负利息对于本组织显然属于成本，因此将被归入支出。这将造成总财务结果下调。

**问10：为负利率拨备的240万瑞郎为什么没有反映在表3“2006/07年至2016/17年本组织收入的发展情况”中？**

**答10：**负利率被列在融资成本（支出预算）下，因为负利率意味着向服务提供商（银行）支付费用。可将它们看作类似于银行手续费。

**问11：2014/15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截至2015年3月底。是否会为2015年9月的PBC会议对调剂使用后预算进行更新？**

答11：2014/15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最终的2014/15两年期调剂使用后预算将在2014/15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中进行报告。

**问12：第8节表示杂项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定，但表3*“2006/07年至2016/17年本组织收入的发展情况”*显示，2016/17两年期的概算显著低于目前2014/15两年期的概算。这是为什么？**

答12：2016/17两年期杂项收入与2014/15两年期核定预算持平（请见表3最后一栏）。2014/15两年期的目前概算高于2014/15两年期核定预算，这是由于受到汇率估值的正面影响，以及在2014年针对之前若干年作出的正会计调整高于预期。

**问13：是否可以提供2016/17两年期杂项收入预算的明细？**

答13：杂项收入包括会议和培训课程的注册费、WIPO承办并由信托基金供资的预算外活动的支助费用、之前若干年的会计调整（信贷）、货币调整以及UPOV为行政支助服务而支付给WIPO的费用（另见附录B中的费用类别定义）。

**问14：表5中用于融资成本的730万瑞郎预算拨备包括哪些内容？是否包括所支付的贷款利息？如果包括，那么何时能够偿清债务？哪些计划有融资成本？**

答14：融资成本包括为支付贷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所进行的拨备。在计划24下为融资成本编制了预算（420万瑞郎），用于支付新建筑物贷款的利息，在计划22下也有融资成本，包括为负利息拨备240万瑞郎，为银行手续费拨备75万瑞郎。

用于为新建筑物供资的商业贷款分四期支取，其中两期将在7个月内到期。这两期总计4000万瑞郎的款项将在其到期日临近时偿还（文件WO/PBC/23/7）。剩余两期款项将分别在2019年3月和2025年11月到期。如果提前偿还，本组织要为此支付高额罚金。

FIPOI贷款为零利息，将在16年内偿清。

**人事资源**

**问1：2.1%的人事支出增长包括哪些内容？**

答1：与2014/15两年期核定预算相比，人事费用总体增长960万瑞郎，增幅2.1%，这主要是因为法定增长（与ICSC相关），很小一部分原因是缴纳给UNJSPF（养老金）的费用增加以及ASHI计提水平提高。计划不在2016/17两年期增加新岗位。第53-59节以及附录C“人事成本计算”提供了更多关于人事费用规划假设和计算方法的详细信息。

由于控制了2016/17两年期人事费用的增长，人事费用预算占总预算的比重从2014/15两年期的66.3%降至2016/17两年期的64.6%（见第56节）。

**问2：2.1%的人事费用增长是否将由于实行新回籍假政策而预计节省的400万瑞郎考虑在内？**

答2：回籍假拨备包含在2016/17两年期人事费用概算中。充分考虑到了由于实行新回籍假政策而预计节省的400万瑞郎（请见第56-59节“规划假设”下第5项）。

**问3：2016/17两年期人事费用概算是否将目前正在进行的对联合国公共系统薪酬待遇计划的审查考虑在内？**

答3：目前关于在ICSC薪酬待遇计划审查中所提议或讨论变化的财务影响的信息还不充分。但可以假设这些变化在短期内不太可能会给成本带来显著影响。因此，2016/17两年期人事费用概算依据的是“没有变化”的假设。

**问4：临时员工的人事支出为何有所下降？**

答4：临时员工的人事费用有所下降是由于持续性岗位的转正工作在2014/15两年期已完成（在成员国原则上批准的156个转正员额的框架内（文号WO/CC/63/5））。因此，2016/17两年期临时岗位数量为111个，而2014/15两年期为144个。

**问5：持续性岗位的转正是否造成“员额”下的支出增加？**

答5：持续性岗位的转正（见上文问题4）将临时岗位转为员额。因此“员额”下的相关增长（和“临时员工”下的降低）为临时岗位和员额的成本差异（这两类合同之间在福利和应享权利方面的差异）。

**问6：2.1%的人事费用增长是否包含ASHI计提？**

答6：ASHI计提维持在6%的水平；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相同（请见第56-59节的人事费用规划假设）。

**问7：自2013年以来，在控制ASHI负债和管理ASHI基金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答7：秘书处采取主动的策略，通过提高员工队伍的敏捷性和灵活性，使他们能够轻松应对业务需求，以及推广灵活的资源分配模型，从而控制人事费用，以确保长期员工福利负债的增长得到控制。因此没有为2016/17两年期规划新员额。

WIPO一直以来还是ASHI工作组的积极成员，该工作组2013年由联合国财务和预算网络建立，WIPO还是领导小组的成员。ASHI是一个宽泛复杂的议题，工作组在去年认识到需要得到顾问的协助。顾问在2015年初开始工作，自此一直与工作组就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一项全面的医疗计划调查并对其进行分析进行工作。已要求所有机构提供额外数据，并确定了需要深度调查的若干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使用国家医疗计划、机构之间联手以从医疗服务机构获得更优惠的价格以及建立从内部管理的医疗计划等。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工作组预计将在2016年初复会后会议上向大会进行报告。

**问8：财务报告中的ASHI负债是否考虑到了实行负利率后的贴现率？**

答8：贴现率反映的是截至2014年12月底的情况，即在欧元与瑞郎的货币挂钩被解除并广泛实行负利率之前。

**问9：是否对ASHI的数值进行过更新？是否为了对其进行更新而进行过精算研究？**

答9：在2015年初进行了精算研究，以对ASHI的数值进行更新。这项工作每年都进行。2014年财务报告所包含的负债为12785.8万瑞郎。

**问10：未分拨下的加班费用拨备是如何在各计划之间分配的？**

答10：为了使秘书处更好地监测和控制加班开支，在编制预算时对加班费用概算在“未分拨（人事费）”中进行了单独拨备（200万瑞郎）。因此，2016/17两年期加班费用概算没有单独编制在各项计划下。

**发展支出**

**问1：如果就对发展支出的定义进行修订达成了共识，修订后的定义是否能用于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答1：考虑到编制计划和预算所需的大量工作，包括要对发展支出进行估算，成员国在2015年议定的经修订的发展支出定义可以用于编制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问2：是否有计划不包含发展支出？如果有，是哪些计划？**

答2：大部分与战略目标九“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有关的计划没有发展支出份额（请见表6“按计划开列的2016/17两年期发展支出”）。

**问3：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发展支出份额是否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发展支出份额近似？**

答3：发展在2016/17两年期仍然是一项工作重点，这反映在发展支出份额稳定在21.3%。应注意的是与2014/15两年期核定预算相比，2016/17两年期发展支出的绝对增长为760万瑞郎，增幅5.2%（另见第11页的成果框架图、第60节和表6“按计划开列的2016/17两年期发展支出”）。

**问4：对于编制入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发展议程项目的CDIP批准程序是怎样的？**

答4：为2016/17两年期规划的发展议程项目分为三类：

* 已得到CDIP批准并计划在2016/17两年期继续实施的项目（根据CDIP批准的项目文件）；
* 目前正在实施项目的二期（有待CDIP批准）；及
* 新项目提案（有待CDIP批准）。

**问5：表6“按计划开列的2016/17两年期发展支出”包含计划6下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单一发展支出概算。是否能提供发展支出在这两个体系之间的分配情况？**

答5：计划6下的发展支出共计1350万瑞郎，其中1300万瑞郎归属马德里体系，50万瑞郎归属里斯本体系。

**问6：按照申请人是否来自发展中国家，可以对某些PCT国际申请给予某些PCT费用90％的减免。秘书处能否提供这些减免的明细？**

答6：下表列出了在2014年受益于某些PCT费用90%的减免的所有申请人所在国，按第一申请人的居住国开列。每件国际申请的费用减免数额约为1,200瑞郎[[1]](#footnote-2)。

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某些PCT费用减免的条件依据PCT规费表中列出的标准确定。下表中列出的信息基于2014年期间仍然生效的标准[[2]](#footnote-3)。自2015年7月1日起，新标准开始生效[[3]](#footnote-4)，导致两个国家[[4]](#footnote-5)的申请人不再符合费用减免的条件，而其他十个国家[[5]](#footnote-6)的某些申请人却有资格享受此类费用减免。

对于列出的每个国家，下表均说明：

1. 该国受益于某些PCT费用90%减免的申请人在2014年提交的国际申请件数；
2. 该国申请人在2014年提交的国际申请总件数；
3. 该国受益于费用减免的国际申请在2014年占该国提交国际申请总件数的百分比；
4. 该国申请人在2014年获得的费用减免占当年给予的费用减免总额的百分比；以及
5. 该国是否为PCT成员国。

国际局无法应B集团的请求按照这些减免是否给予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提供2014年批准的PCT费用减免明细。要注意的是，在这方面并没有一个得到普遍接受的发展中国家的定义。

**2014年给予国际申请90%的PCT费用减免的明细情况**

| **代码** | **国名（基于第一申请人的住所）** | **2014年受益于PCT费用减免的国际申请件数** | **2014年提交的国际申请总件数** | **2014年受益于PCT费用减免的国际申请所占百分比** | **占2014年PCT费用减免总额的百分比** | **是否为PCT成员国?** |
| --- | --- | --- | --- | --- | --- | --- |
| CN | 中国 | 3281 | 25546 | 12.8% | 59.6% | 是 |
| RU | 俄罗斯联邦 | 456 | 948 | 48.1% | 8.3% | 是 |
| IN | 印度 | 367 | 1425 | 25.8% | 6.7% | 是 |
| TR | 土耳其 | 238 | 853 | 27.9% | 4.3% | 是 |
| BR | 巴西 | 207 | 580 | 35.7% | 3.8% | 是 |
| ZA | 南非 | 131 | 313 | 41.9% | 2.4% | 是 |
| MX | 墨西哥 | 119 | 284 | 41.9% | 2.2% | 是 |
| UA | 乌克兰 | 93 | 147 | 63.3% | 1.7% | 是 |
| HU | 匈牙利 | 58 | 158 | 36.7% | 1.1% | 是 |
| PL | 波兰 | 51 | 348 | 14.7% | 0.9% | 是 |
| SG | 新加坡 | 46 | 940 | 4.9% | 0.8% | 是 |
| EG | 埃及 | 38 | 47 | 80.9% | 0.7% | 是 |
| MY | 马来西亚 | 33 | 313 | 10.5% | 0.6% | 是 |
| CZ | 捷克共和国 | 31 | 189 | 16.4% | 0.6% | 是 |
| CL | 智利 | 24 | 141 | 17.0% | 0.4% | 是 |
| AE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3 | 98 | 23.5% | 0.4% | 是 |
| CO | 哥伦比亚 | 22 | 102 | 21.6% | 0.4% | 是 |
| HR | 克罗地亚 | 22 | 54 | 40.7% | 0.4% | 是 |
| IR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1 | 35 | 60.0% | 0.4% | 是 |
| BG | 保加利亚 | 19 | 52 | 36.5% | 0.3% | 是 |
| PH | 菲律宾 | 19 | 35 | 54.3% | 0.3% | 是 |
| SK | 斯洛伐克 | 16 | 65 | 24.6% | 0.3% | 是 |
| TH | 泰国 | 16 | 68 | 23.5% | 0.3% | 是 |
| KZ | 哈萨克斯坦 | 15 | 21 | 71.4% | 0.3% | 是 |
| MA | 摩洛哥 | 14 | 60 | 23.3% | 0.3% | 是 |
| BY | 白俄罗斯 | 13 | 13 | 100.0% | 0.2% | 是 |
| LV | 拉脱维亚 | 13 | 29 | 44.8% | 0.2% | 是 |
| PE | 秘鲁 | 12 | 16 | 75.0% | 0.2% | 是 |
| RO | 罗马尼亚 | 11 | 25 | 44.0% | 0.2% | 是 |
| LK | 斯里兰卡 | 10 | 21 | 47.6% | 0.2% | 是 |
| DZ | 阿尔及利亚 | 7 | 7 | 100.0% | 0.1% | 是 |
| ID | 印度尼西亚 | 7 | 17 | 41.2% | 0.1% | 是 |
| KE | 肯尼亚 | 7 | 9 | 77.8% | 0.1% | 是 |
| RS | 塞尔维亚 | 6 | 14 | 42.9% | 0.1% | 是 |
| BA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5 | 5 | 100.0% | 0.1% | 是 |
| TN | 突尼斯 | 5 | 8 | 62.5% | 0.1% | 是 |
| AM | 亚美尼亚 | 4 | 4 | 100.0% | 0.1% | 是 |
| UZ | 乌兹别克斯坦 | 4 | 6 | 66.7% | 0.1% | 是 |
| VN | 越南 | 4 | 7 | 57.1% | 0.1% | 是 |
| KP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 | 4 | 75.0% | 0.1% | 是 |
| DO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3 | 3 | 100.0% | 0.1% | 是 |
| EE | 爱沙尼亚 | 3 | 33 | 9.1% | 0.1% | 是 |
| LT | 立陶宛 | 3 | 54 | 5.6% | 0.1% | 是 |
| MK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3 | 4 | 75.0% | 0.1% | 是 |
| AR | 阿根廷 | 2 | 33 | 6.1% | 0.0% | 不是 |
| BH | 巴林 | 2 | 2 | 100.0% | 0.0% | 是 |
| CI | 科特迪瓦 | 2 | 2 | 100.0% | 0.0% | 是 |
| MG | 马达加斯加 | 2 | 2 | 100.0% | 0.0% | 是 |
| NA | 纳米比亚 | 2 | 3 | 66.7% | 0.0% | 是 |
| MD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 | 3 | 66.7% | 0.0% | 是 |
| SD | 苏丹 | 2 | 4 | 50.0% | 0.0% | 是 |
| AL | 阿尔巴尼亚 | 1 | 1 | 100.0% | 0.0% | 是 |
| BB | 巴巴多斯 | 1 | 173 | 0.6% | 0.0% | 是 |
| CD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 | 1 | 100.0% | 0.0% | 不是 |
| SV | 萨尔瓦多 | 1 | 3 | 33.3% | 0.0% | 是 |
| GE | 格鲁吉亚 | 1 | 1 | 100.0% | 0.0% | 是 |
| GT | 危地马拉 | 1 | 1 | 100.0% | 0.0% | 是 |
| ME | 黑山 | 1 | 1 | 100.0% | 0.0% | 是 |
| NG | 尼日利亚 | 1 | 4 | 25.0% | 0.0% | 是 |
| SN | 塞内加尔 | 1 | 3 | 33.3% | 0.0% | 是 |
| TT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 | 1 | 100.0% | 0.0% | 是 |
| UG | 乌干达 | 1 | 4 | 25.0% | 0.0% | 是 |
| *总计* |  | *5508* |  |  |  |  |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问1：在编制预算时SCP和SCT的会议数量为什么与SCCR和IGC的会议数量不同？**

答1：2016/17两年期关于SCP、SCT、SCCR和IGC会议数量的规划假设与2014/15两年期相同。常设委员会成本的主要决定因素是会议数量、每次会议的天数、口译笔译费用和差旅费用。依据以往的支出模式对2016/17两年期的预算概算进行了完善，并假设每次会议为5个工作日。如果成员国在两年期期间决定一个常设委员会要召开多于预算所编制数量的会议，秘书处将在两年期中所实现的成本效益中确定所需资源。

**问2：根据2016/17两年期的规划假设，IGC最多召开四次会议。2016/17两年期编制给IGC进程的资源水平是否与2014/15两年期持平？**

答2：2016/17两年期所编制的用于支持IGC进程的资源与2014/15两年期所编制的资源是一致的。在2016/17两年期，为可能的外交会议所进行的拨备反映在未分拨下。

**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问1：对海牙体系的使用可能会在2016/17两年期大幅增长。为什么没有为用于海牙体系的资源提出拟议增长？**

答1：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编制的海牙体系资源依据的是2014/15两年期的实际预算利用率，并根据注册和续展数量的增长预测，充分考虑到所预期的工作量（反映在表2“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服务需求概算”中）。还应注意的是，在编拟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时，计划31中对持续性审查员岗位的数项转正工作仍在进行。在完成转正后，该计划中的员额数量将出现增长。

**问2：计划6的拟议预算包含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的单一预算值。是否能分别提供两个体系的预算值？**

答2：计划6的总预算为5,940万瑞郎，其中5,810万瑞郎归属马德里体系，130万瑞郎归属里斯本体系。

**问3：为什么PCT、海牙、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生产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提高”的绩效指标各不相同？**

答3：考虑到各体系的特点和不同要求，以及不同的成熟程度，在制定PCT、海牙、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生产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提高”的绩效指标时力求反映2016/17两年期各体系最为相关的指标。

**问4：在计划6的成果框架中，绩效指标“申请率”指的是什么？**

答4：马德里体系的申请率指的是在某一年中提交的申请量。例如，2014年提交了47,885件申请，与2013年相比申请率提高2.3%。

**问5：在计划6的成果框架中如何区分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绩效指标？**

答5：在计划6的成果框架中，对于每项预期成果，先列出马德里体系的绩效指标，然后是里斯本体系的绩效指标。对于里斯本体系，在适用的情况下会在绩效指标说明、基线和/或目标中特别注明是里斯本体系。

**问6：在计划6的成果框架中，客户满意度、单位成本、交易的及时性（天数）和质量的绩效指标是否既适用于马德里体系，也适用于里斯本体系？**

答6：在计划6的成果框架中，客户满意度、单位成本、交易的及时性（天数）和质量的绩效指标仅适用于马德里体系。

**问7：如果把里斯本体系分出来作为一个单独的计划，能否请秘书处就此提供一个可视图表？**

答7：具体情况在附件一中呈列。

**问8：表2“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服务需求概算”就WIPO负责管理的四个注册体系之中的三个提供了服务需求概算。为什么不提供所有四个体系的概算？**

答8：没有提供针对里斯本体系的概算，因为数额非常小。但是，这一要求可以变通满足。由于所涉数额很小，需要在表2中增加若干脚注。里斯本体系的收入概算纳入了表3的脚注。

**问9：《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24条规定：“特别联盟的收入和支出应以公正透明的方式列入本组织的预算。”为什么拟议的计划和预算报告草案把里斯本联盟和马德里联盟的收入和支出混在一起？**

答9：联盟的收入和支出按照附件三所述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现行方法予以反映。马德里联盟和里斯本联盟的收入和支出正是按照这一方法分别列出。

**问10：里斯本体系要依靠马德里体系的收入来支付其成本吗？**

答10：每个联盟的收入都是明确分开的。分配给马德里联盟的收入包括马德里体系的规费收入、马德里联盟大楼的租金、仲裁与调解中心收入的小部分以及平均分配给每个联盟的其他收入的份额。

分配给里斯本联盟的收入包括里斯本体系的规费收入、仲裁与调解中心收入的小部分以及平均分配给每个联盟的其他收入的份额。

**问11：表6“2016/17两年期按计划呈列的发展支出”把“计划6”列为“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并用一个预算数额标示两个体系的发展支出。能否把这两个体系的发展支出数额分开？**

答11：如果该计划分为马德里体系计划和里斯本体系计划，那么这两个新计划的发展支出将分开呈列。

**问12：在2013年讨论资助外交会议以通过《里斯本协定》新文本的PBC会议上，里斯本联盟秘书处告知我们，该外交会议将像通过《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一样允许所有WIPO成员的充分参与。**

答12：就此，秘书处请PBC参考PBC第二十届会议的记录，尤其是文件WO/PBC/20/8的第448段。

**问13：《里斯本协定》第11条第(3)款(v)项要求设定的规费应能负担该体系的支出，如收入不敷支出，则向缔约方或东道国收取会费。**

答13：在里斯本联盟大会第31届会议上讨论了里斯本规费表的修订。经修订的工作文件将于2015年9月提交给里斯本联盟大会即将召开的会议。

**问14：里斯本联盟长期处于入不敷出的境况，在过去十年中赤字增长到了4,034,000瑞郎，但里斯本联盟在过去二十年没有提高规费以冲抵赤字。**

答14：里斯本联盟的累计赤字在2014年底为531,000瑞郎（请参看“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第75页的“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支出和储备金”（英文版））。

**问15：WIPO的计划和预算过去把里斯本体系与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一并列入同一个计划，这是否意味着里斯本体系的赤字通过隐藏的供资渠道提供资金补助？**

答15：每个联盟的供资渠道在每次计划和预算中都得到了充分的披露，并在后续的财务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中有充分的报告。

**问16：能否在预期成果二.6和二.7中分别列出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不同预期成果？这两个体系能否有各自的效绩指标？**

答16：如果成员国决定把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分成两个单列的计划，每个体系单列的成果框架会自动出现。

**问17：在“计划6的资源”中“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一表下能否加一个脚注，内容为：“尽管依照《财务条例》5.5总干事有权在计划之间调剂使用不超过预算5%的资金，但这一酌情调剂权不用于里斯本体系的预算。”**

答17：《财务条例与细则》为本组织所有计划的实施提供了管理框架。条例5.5规定，“为了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行而需要从既定财政期间计划和预算的一项计划向另一计划调剂使用批款时，总干事可进行的此类调剂使用不超过相当于作为接收方的计划两年期批款的百分之五，或相当于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一，二者中以数额高者为准。”因此，建议的脚注与《财务条例与细则》不符。

**问18：能否在附件一的表8“2014/15年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中说明在本两年期中涉及里斯本体系的资金调剂？**

答18：表8“2014/15年按计划开列的调剂使用后预算”报告了按计划开列的资金调剂情况。如果成员国决定把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分为两个单列的计划，在2016/17两年期中将分别报告这两个计划的调剂使用后预算情况。

**问19：在过去十年中是否向里斯本体系转移过任何资金？**

答19：里斯本体系的单列预算单位到2014年才出现，并且在本组织的活动代码系统发生整体变化后（WIPO之前的各类活动代码更多）才在行政系统中创建专门的里斯本计划活动。因此，无法追溯到2014年之前的资金调剂情况。2015年，总共向里斯本体系转移了430,900瑞郎，用于外交会议，原因是外交会议的地点发生了变化（改到日内瓦）。

**问20：能否把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的员额预算和数量在附件二的表9“2016/17年按计划开列的预算”和表10：“2016/17年按计划开列的员额数”中分别呈列？**

答20：如果成员国决定把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分为两项单列的计划，这两项计划的员额预算和数量将在表9和表10中分别报告。

**问21：为什么里斯本体系的账目不透明？另外，《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规定，本组织的预算应“按联盟分别开列”，为什么对里斯本联盟预算的具体情况仅有少量报告？**

答21：附件三所载的该联盟看法提供了2016/17年期间属于里斯本联盟的预期收入和支出的全部细节。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财务报表包括“按WIPO分部开列的收入、支出和储备金”报告。这些分部涉及各联盟。

**问22：为什么有些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没有归至里斯本联盟？**

答22：根据现有的按联盟分配支出的方法，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不承担间接联盟开支和间接行政开支的任何份额（请参见附件三第2段和第3段所述的开支分配方法）。

**问23：为什么马德里联盟在租金收入中所得份额高于其他联盟？为什么剩余的“其他收入”在所有联盟中平均分配？**

答23：2016/17年概算的租金总收入为109万瑞郎，其中包括在梅兰（Meyrin）的马德里住宅楼概算为340,000瑞郎的租金收入，这部分收入完全属于马德里联盟。剩余的租金收入为750,000瑞郎，包括以下租金收入：租给WIPO员工的停车位；新办公楼内租给国际电算中心的数据中心；租给瑞士电信和Orange电信的屋顶天线；AB楼大厅的瑞银集团自动柜员机；CAM大楼中租给国际金融协会的停车场和办公区。剩余的租金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会议和培训课程的注册费、对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信托基金供资并由WIPO负责执行的预算外活动收取的支助费、以前各年的会计调整数（贷方）和货币调整数、UPOV向WIPO缴纳的行政支持服务费）根据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在所有联盟之间平均分配。

**问24：会费供资联盟、海牙联盟和里斯本联盟均预测有赤字。冲抵这些赤字的资金从哪里来？**

答24：联盟的赤字不会被冲抵。从组织的角度看，在某个财政期间终了时，有些联盟有盈余，而有些联盟有赤字，从而产生本组织的净财务状况。

**问25：能否在附件四“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服务的中期发展和需求”中纳入对里斯本体系的预测？能否像PCT、马德里和海牙一样有个“里斯本体系运营指标”的附件？**

答25：两者均可提供。

**问26：按预期成果和计划开列的预算（附件十）和按预期成果开列的预算（附件十一）能否把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分开？**

答26：如果成员国决定把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分为有各自预期成果的两个单列计划，表十和表十一中按预期成果和计划开列的预算自然会把这两个体系分开。

**问27：为产生租金收入的楼宇供资的渠道有哪些？**

答27：要了解租金收入的明细，请参见问答23。附件二中的表格进一步分析了各个楼宇目前的租金收入情况，以及自1977年以来在获取这些楼宇时每个联盟的储备金状况。

**问28：为高校申请人实行减费对2016和2017年的PCT收入有何影响？**

**新**

答28：“对PCT费用弹性的估算”研究报告的补编（PCT/WG/8/11）中提出了假设的模拟情况，涉及2010-2014年如果对高校申请人实行减费将对PCT申请量和收入有何影响。遗憾的是，不能将这些模拟直接延伸到2016和2017年，因为WIPO的预测模型不为高校申请人未来的申请提供预测，也不预测这些申请人平均支付的费用。但是，如果将2014年的百分比收入效果——见PCT/WG/8/11标4和表5——应用于2016和2017年的PCT总收入，可大致估算可能的收入影响。具体而言，假设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高校申请人减费50%，2016年将分别减少102万瑞郎和692万瑞郎，2017年分别减少105万瑞郎和708万瑞郎。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问1：在哪项计划中反映了针对转型国家中小企业和大学的工作？**

答1：针对转型国家中小企业和大学的工作反映在计划30中小企业与创业支助中。

**问2：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哪个部分反映了南南合作？**

答2：南南合作反映在计划9中（请见9.11节）。

**问3：在计划2中，在按成果开列的资源表中提到了预期成果三.4：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合作机制与计划得到加强。为什么该项成果没有反映在成果框架中？**

答3：在计划2按成果开列的资源表中分配给预期成果三.4的资源是关于发展议程项目创造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D0040）。每个计划的成果框架只反映该计划常规工作的绩效指标，而不包括发展议程项目和特别储备金项目。

**问4：在计划30的预期成果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下，通过WIPO的协助而启动、正在进行或通过的国家创新战略的累计数目是多少？**

答4：如2014年计划绩效报告所述，四个国家2014年底在WIPO的协助下启动了制定国家创新政策的进程。这反映在2016/17两年期计划30成果框架的基线中。

**问5：在计划30的绩效指标“设立或改进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训项目的国家数目”中，基线13是否反映了累计国家数目？**

答5：基线13指的是2014年计划绩效报告所反映的在2014年设立了培训项目的国家数目。没有提供累计数目，因为2014/15两年期是使用该绩效指标的第一个两年期。

**问6：在对战略目标三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进行归纳总结的表格（本文件英文版本第64至66页中的表格）中，是否还应列出计划14和16？**

答6：计划14为预期成果四.2作出贡献，计划16为预期成果五.1和五.2作出贡献。因此未将这两项计划列在战略目标三下，虽然它们为发展作出贡献。它们的贡献反映在这两项计划的发展支出份额中。

**问7：为什么预期成果二.1、二.4和二.6反映在计划10的成果框架中？这三项预期成果是关于分别更为广泛、有效地利用PCT、海牙、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

答7：根据计划10的2014/15两年期成果框架，推广WIPO产品和服务仍将是2016/17两年期在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工作重点。

**问8：在预期成果二.8下计划10的成果框架中，来自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争议和调解的累计数量是多少？**

答8：截至2014年底，涉及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当事人的争议为377件，调解为76件（累计）。（依据2014年计划绩效报告的数据）。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问1：计划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的拟议预算明细是什么？**

答1：计划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的拟议预算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业务领域** | **2016/17年****人事费** | **2016/17年****非人事费** | **合计\*** |
| WIPO CASE和DAS | 1,999 | 1,260 | 3,259 |
| WIPO连接项目和WIPOCOS支持 | 1,100 | 1,344 | 2,444 |
| 知识产权局业务系统\*\* | 4,657 | 3,445 | 8,103 |
| **总计** | **7,756** | **6,049** | **13,806** |

\* 预算数额以千瑞郎为单位，是编拟计划和预算时的概算额。每个业务领域的预算将在年度工作规划活动中由计划管理人作出进一步微调。

\*\*知识产权局业务系统包括下列向知识产权局提供的系统：IPAS（工业产权管理系统）、AIPMS（阿拉伯文工业产权管理系统）、WIPO Scan（数字化）、EDMS（文档管理）、WIPO File（在线申请）和WIPO Publish（在线检索数据库）。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问1：计划16的资源为何有所增长？它是否是除600万瑞郎的拟议预算外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资源？**

答1：与2014/15两年期核定预算相比，计划16的资源概算增长了70万瑞郎，这主要是由于：

* 加大力度以改进在全球范围内对关于知识产权制度表现的统计数据信息的收集和提供，特别是收集和报告关于地理标志和版权的统计数据信息，以及WIPO主要报告的专业化得到提升；
* 作出更多关于就创意产业政策和表现进行经济研究的承诺。

拟议的2016/17两年期总资源达到610万瑞郎，其中包括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二期）”的60万瑞郎。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问1：能否对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有关的拟议工作进行更为详尽的综述？**

答1：将在PBC会议期间以按计划开列的方式提供对于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有关的拟议工作更为详尽的综述。

**问2：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下，UPOV是否应被列为定期与WIPO就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开展合作的政府间组织？**

答2：UPOV不处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方面的问题。

**战略目标八：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问1：是否在预算中为新驻外办事处进行了拨备？**

答1：如果成员国同意在2016/17两年期设立新驻外办事处，可以在“未分拨”非人事资源下拨备100万瑞郎进行供资。

**问2：如果未就设立新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未分拨中的100万瑞郎拨备将如何处置？**

答2：如果该拨备在2016/17两年期没有被使用，在该两年期末预计为2,080万瑞郎的运营成果将出现增长。

**问3：提议关闭纽约办事处的理由是什么？**

答3：提议关闭WIPO驻纽约协调办事处并建立一个替代性且更具成本效益的运作模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 WIPO对外关系活动的重点对象是与知识产权最相关的联合国系统部分机构和其他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这主要包括总部在日内瓦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联以及总部不在纽约的其他组织，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巴黎）和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框架公约（波恩）。

- WIPO与联合国纽约总部的关系主要通过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CEB）及其相关的委员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进行协调。鉴于这些机构的高级别性质，我们在方案问题上的接洽和参与（CEB/HLCP）由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办公室主任开展，涉及HLCM的事项由主管行政和管理的助理总干事负责。在日内瓦的对外关系部为CEB和HLCP提供支持和信息通报。WIPO还通过其在日内瓦的职能部门参加各种网络，尤其是HLCM下面的网络，如人力资源网络、财政和预算网络、信息技术网络、采购网络等。

- 近年来，联合国纽约总部的主要工作领域是与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相关的政治进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筹资问题。知识产权虽然重要，但在这些更为广阔的政治进程中只是很小的一部分。WIPO是这些政府间进程的观察员，实际上并不发言。我们的贡献和参与是通过各种机构间的进程来实现，这主要由在日内瓦的对外关系部进行指导和协调。

- 联合国纽约总部关于2015年之后发展议程的政治进程预计于今年晚些时候结束，届时国际焦点将转向落实，从而促使工作重心从纽约转向各国的行动。如计划9所示，WIPO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将以有助于实现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指导。尽管在纽约仍然有通过经社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汇报的要求，但WIPO就此发表的看法通过在日内瓦的对外关系部协调，并且来自于WIPO各相关实质部门的意见。

- 因此，决定提议自2016年底起关闭WIPO驻纽约办事处，并建立更具成本效益的运作模式，这一模式更符合纽约不断变化的工作性质以及本组织的预期成果。

- 这些方式包括：

 (i) 酌情使用网播跟进联合国纽约总部的某些会议；

 (ii) 通过视频和音频方式参加联合国的机构间会议（WIPO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已经应用了这一做法)；

 (iii) 继续参与CEB及其委员会的工作；

 (iv) 总部员工出差去纽约参加重要会议，并尽可能抓住机会推广WIPO的活动，如WIPOGREEN、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同时保持在联合国纽约总部的联系网络（去纽约出差的平均成本为3,500瑞郎，占纽约办事处两年期租金成本（每个两年期约为500,000瑞郎)的0.6%。在现有出差量的基础上，未来仅需少量增加去纽约的出差次数。这一做法带来的成本增加幅度非常小，仅占办事处租赁成本整体节省金额的很小一部分，更不用说在其他非人事费用方面还有节余。

 (v) 利用对外关系部在联合国纽约总部的广泛联系网络了解最新信息，保持接触。

**问4：为什么驻外办事处的规划框架过于集中？**

答4：秘书处花大力气对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进行了编制，其中WIPO驻外办事处的代表参与制定、协调和统一办事处的成果框架。这使得计划20的成果框架非常全面详尽，为各办事处提供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和单独的基线和目标。

**问5：各驻外办事处拟议预算的明细是什么？**

答5：各驻外办事处拟议预算的明细请见下表。驻外办事处是计划20的一部分。应当指出，计划20的预算总额高于驻外办事处的预算总额，这是因为计划20还包括第20.1段至第20.5段中所述的对外关系和合作伙伴。

驻外办事处和WIPO纽约联合国协调处

2016/17年预算摘要

（单位：千瑞郎）

|  |  |  |  |  |
| --- | --- | --- | --- | --- |
| 驻外办事处 |  | 人事 | 非人事 | 总计 |
|  |  |  |  |  |
| WIPO新加坡办事处（WSO） |  | 1,785 | 478 | 2,263 |
| WIPO巴西办事处（WBO） |  | 1,511 | 503 | 2,014 |
| WIPO日本办事处（WJO） |  | 872 | 200 | 1,072 |
| WIPO中国办事处（WOC） |  | 1,076 | 300 | 1,376 |
| WIPO俄罗斯办事处（WRO） |  | 409 | 300 | 709 |
| WIPO纽约联合国协调处 |  | 816 | 310 | 1,126 |
|  |  |  |  |  |
| **驻外办事处合计** |  | **6,469** | **2,092** | **8,561** |

**问6：在计划19（传播）的成果框架中，基线提到86%的马德里和海牙客户满意或非常满意，该基线的含义不清晰。能否对此予以澄清？**

答6：基线提到86%的马德里和海牙客户对客户服务导向的总体水平感到满意或非常满意，这依据的是计划19在2013年所开展的调查。改进客户服务导向是计划19作出贡献的预期成果之一；在2015年正在开展一项针对PCT用户的调查，其结果将在确定未来基线值时被考虑在内。

**跨领域问题**

**问1：仍存在若干“待定”的基线和目标，虽然其占比低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水平。考虑到使用“待定”不利于完善的报告制度的建立，为什么仍有若干未确定的基线和目标？**

答1：作为持续改进WIPO落实注重成果的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秘书处下大力气对2016/17两年期所有计划的衡量框架进行完善。因此，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相比，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待定”基线数量减少了82.5%。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只有7个“待定”基线，而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有40个。关于目标可以观察到相同的发展趋势，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只有6个“待定”目标，减少了62.5%。

**问2：为什么计划6中预期成果二.7下的绩效指标“质量”的基线和目标都为“待定”？**

答2：预期成果二.7下的绩效指标“质量”是一个综合指标。计划将在2015年余下的时间中对用于确定这些综合数据的基本要素进行改进。然后会在对基线进行更新时确定基线和目标。

**问3：房舍建筑与维修下的总预算支出为3,430万瑞郎。该项支出用途包含哪些类型的支出？能否提供按计划开列的支出明细？其中是否包括驻外办事处的房舍建筑与维修？**

答3：房舍建筑与维修类别包括购置、租用、装修和维修办公用房以及租用和维修设备和家具的支出。该项支出用途的完整定义请见附录B“费用类别定义”。

房舍建筑与维修下编制的总资源为3430万瑞郎，主要在计划24-一般性支助服务（2,020万瑞郎）、计划28-信息保障、安全和安保（800万瑞郎）、计划25（360万瑞郎）、计划27-会务和语言服务（100万瑞郎）和计划20-对外关系、合作伙伴和驻外办事处（70万瑞郎）下进行分拨。其余的80万瑞郎预算分拨在计划5、3、11、22、7和4下，主要用于家具和设备的租用和维修。

驻外办事处的房舍建筑与维修支出被编制在计划20下，总额为70万瑞郎，用于办公用房的租用。

**问4：人力资源年度报告是否会向PBC提交？**

答4：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将在2015年9月提交给PBC第24届会议。

**问5：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未获批准将有什么后果？**

答5：适用的监管框架载于《WIPO公约》第十一条第(4)款(e)项和《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条例2.8。

《WIPO公约》第十一条第(4)款(e)项

“在新的财政周期开始之前，如果预算尚未被通过，则根据财务条例，应按上年度预算的标准执行。”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条例2.8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应在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就各自所涉事宜通过下一财政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如果计划和预算在下一财政期间开始前未获通过，对总干事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的授权将保留在上一财政期间的批款水平。”

对整个组织的影响

总预算额度将维持在2014/15年经核准的计划和预算的水平，即6.73993亿瑞郎。

人事费的法定增长和强制增长（人数与2014/15年相同），即960万瑞郎（比2014/15年计划和预算增长2.1%），必须在总额度为2.26993亿瑞郎的非人事资源中得到吸收。这就意味着2016/17年总体上本组织的非人事资源将减少4%，这4%将在所有计划中分摊（国际注册体系除外）。

就实质内容来说，本组织不会有经批准的2016/17年成果框架。由于非人事资源紧缩，多个计划中的活动水平将低于2014/15年，因而本组织在交付成果时将受到负面影响。这些活动水平降低的计划包括以发展为导向的计划，如计划9（各地区局和最不发达国家）、计划10（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计划11（WIPO学院）、计划30（中小企业与创业支助）、计划14（信息和知识获取服务）和计划15（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此外，下列各计划下的立法咨询和能力建设活动也将受到负面影响：计划1（专利法）、计划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计划3（版权及相关权）和计划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关于包括《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在内的WIPO条约的推广活动也将减缓。

多项新举措将无法执行，必须延缓，例如对信通技术和信息安全进行的关键投资，这将显著增加本组织的业务风险。已扩展的ERP系统的运行和支持也将受到影响。

对规划、执行、监控以及效绩评估的总体影响

成果管理制将大幅度倒退，带来的风险是严重阻碍在本组织进一步部署成果管理制的各种做法和方法：

* 由于不考虑2014/15两年期所取得的进展，对各计划的规划指导无法做到与时俱进；
* 由于缺乏衡量计划效绩的效绩目标，因此没有清晰的效绩衡量框架。对效绩进行报告将会极为困难，甚至无法进行（只能对活动水平进行报告）。用于支持PBC的效绩监控和决策过程的信息将受到不利影响。
* 在改进拟议的2016/17年计划和预算的衡量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步都将付之东流。

**附件与附录**

**问1：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是否预计所有成员国都将全额缴纳会费？**

答1：成员国会费是2016/17两年期预计收入的一部分。出于规划的目的，假设将如期收到2016/17两年期会费。

对于前期的评定会费，在账户中计提预备金（拨备）以抵消应付金额。预备金涵盖已失去投票权的成员国应付的金额，以及根据大会决定已冻结的最不发达国家会费。每年年底对预备金进行审查。

**经修订的投资政策和关于对投资政策进行补充修订的建议**

**问1：与拟议的新投资政策（文件WO/PBC/23/7）有关的预期成本与由于实行新政策而避免的预期回报和损失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

答1：文件WO/PBC/23/7提出了两项投资政策建议。涵盖营运和核心现金的政策旨在通过与外聘基金经理合作，为核心现金带来正回报，并还将通过使用免负息门槛和尽可能在市场中寻找机会（如外汇投资），力求使负利率对营运现金的影响最小化。本组织计划要求基金经理争取实现支付管理费后的正回报。对那些根据第二项（ASHI）投资政策将对战略现金进行投资的经理会提出同样的要求。需要新增一名员工来管理本组织的投资（对于文件WO/PBC/23/6也同样如此），该员工的预期级别为P4/P5。

**问2：如果PBC第23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经修订投资政策的两项建议，秘书处能否在PBC会议之后马上启动所需的投资组合经理招聘程序，以加快落实新投资政策，从而缩短WIPO可能面临支付负利息这一风险的时间？**

答2：如果成员国通过了在WO/PBC/23/6和WO/PBC/23/7这两份文件中所提出的决定，后一份文件中的决定优先于前一份文件中的决定，并且将不需要实行文件WO/PBC/23/6中解释的政策。

如果在七月的会议上作出了WO/PBC/23/7中的决定，秘书处将制定两项投资政策：一项关于营运和核心现金，另一项关于战略现金。这两项政策将提交给PBC第24届会议以供决定，然后提交给大会批准。在PBC第23届会议之后，还可以开始进行关于确定基金经理和招收内部专门知识的筹备工作。这最终将减少在大会结束后花在这些工作上的时间。这样一来，WIPO面临支付负利息风险的时间可以被缩短。

**问3：能否解释一下拟议的两项经修订投资政策（WO/PBC/23/6和WO/PBC/23/7）在以下方面的区别：对招收员工和与外聘投资组合经理签订合同时机的影响，以及预计的负利率缴纳额？**

答3：对于这两项提案，秘书处都将在PBC第23届会议之后开始寻找员工资源。（招收进来的员工还将就针对PCT提出的套期保值策略开展工作。）WO/PBC/23/6不涉及使用外聘投资组合经理，因为这仍然不为拟议的经修订投资政策所允许。关于WO/PBC/23/7，将在夏天开始为确定外聘基金经理进行筹备工作（见上个答复）。

**问4.WO/PBC/23/7第10节提到对冲汇率风险的可能性，并且相关的一项提议已得到PCT工作组的批准。所设想的对冲是只通过远期市场实现，还是也通过期权？对冲是在内部进行还是由他人承包？**

答4：WO/PBC/23/7第10节提到的对冲不应混同于PCT工作组最近批准的对冲提议。PCT对冲提议旨在缩小收到非瑞郎专利申请费所产生的外汇敞口，而第10节提到的对冲指的是要使非瑞郎的已获投资收益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对投资的对冲将主要由外聘基金经理进行，并由基金经理决定根据情况最适合使用哪种对冲工具。如果在内部进行投资对冲，可能会涉及使用远期合同。

**问5：WO/PBC/23/7提出企业债券的长期风险评级为BBB-/Baa3。WO/PBC/23/6提出企业债券的长期风险评级为BBB-/Baa2。此外，后者没有包含国债或企业债券的短期风险评级，而前者包含上述提议。能否对这些拟议要素的出发点进行解释？**

答5：文件WO/PBC/23/6载有目前政策所需的最小程度修改，以便得到一项自2015年12月起当WIPO所有投资从瑞士机构中撤出时本组织可以采取的投资政策。该文件以目前的投资政策作为依据，提出了少数几项政策修改建议。

文件WO/PBC/23/7提出的修改建议更为广泛，如果所有决定都得到通过，这将意味着制定两项全新的投资政策。只在该文件中讨论了短期和长期投资之间的区别以及有必要接受更多风险（因此企业债券投资的风险评级为BBB/Baa2）这些议题。文件WO/PBC/23/6中所建议的政策不需要上述要素。

**问6：WO/PBC/23/7第10节载有拟议的核心现金资产类别列表。第5节提到其中一些类别也可用于营运现金。能否解释第10节所列的哪些类别被认为具有充分的流动性，因此可以用于营运现金？**

答6：第10节所列的大部分资产类别都可以用于营运现金，因为所有这些资产都可以在一段时间内持有。主要的例外是私募和不动产投资信托。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目前的负利率环境中，可以用于营运现金的资产类别目前在到期时为负利率，这被认为具有流动性（最长至12个月的期限）。

**问7：能否详细说明银行合作伙伴和资产类别多样化以及拟议的风险评级如何为在流动性要求与预期收益之间取得平衡而共同发挥作用？**

答7：银行合作伙伴和资产类别投资多样化能够使本组织在减少风险的同时争取获得正回报。拟议的风险评级属于评级机构所发布的“投资”评级类别。通过将达到上述评级作为最低标准，WIPO也在努力使风险最小化。这些评级将适用于在资产类别内所作出的投资选择。

**问8：对投资政策第2款（目标）的拟议修改会带来怎样的影响和意义，特别是关于资本保全“如通行利率为负则在尽可能的范围内”的规定？**

答8：根据目前的投资政策，本组织投资管理的最重要目标是为了保全资本。在负利率的环境中，资本保全的能力显然被削弱，因为负利率减少了资本项目差额。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需要将资本投资于能够产生正收益率的资产。这类资产比银行存款这类负利率资产具有更高的风险。

**问9：投资政策第7款（这部分不受目前的拟议修订的影响）的确考虑了以瑞郎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的情况，为使用对冲工具而进行拨备，以使相关风险最小化。在将该灵活性考虑在内的情况下，哪些具体情况可能由于负利率而造成无法避免的资金流失，即便投资政策允许以瑞郎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以及在这些情况中的资金流失量有多大？**

答9：目前在不同国家的确存在正利率，但有时只针对中期投资（5-10年），这对于本组织可能不是适当的投资期限。如果秘书处了解到以外汇持有的一项投资在对冲回瑞郎时可以带来正回报（现实中经常不是这种情况），并且如果该投资的期限符合WIPO的要求，那么显然会对该投资予以关注。但是，风险最小化的需求要求采取多样化的方式，因此不可能将WIPO的所有投资都放在一个投资产品中或使用一种货币进行投资。

**问10：这很可能涉及关于对投资政策进行补充修订的建议[原文]（WO/PBC/23/7），特别是正在修订中的关于营运现金的新投资政策，我们希望探讨的一个问题是负利率给要求高流动性的营运现金投资带来的挑战；也就是说，所讨论规定的实际含义是否是，因为对营运现金有着高流动性的要求，因此不能以瑞郎以外的货币对营运现金进行投资？但这仍可能产生资金流失的问题。**

答10：将营运现金放在短期外汇投资产品中进行投资是可能的。例如，WIPO可以进行一月期的美元存款投资，并在当月末对冲回瑞郎。因此这笔钱只会被“占用“一个月，因此可以看作相对流动并符合营运现金的标准。但在实践中，考虑到对冲给瑞郎带来的影响，该投资将产生零回报或负回报。

**问11：此外，这项有关资本保全的新规定是特指瑞士的情况，还是作为一项总括性声明，以说明包括海外投资在内的任何一项投资都可能出现负利率；后者不那么令人关切，因为它将作为某种免责声明，而前者更加令人关切，因为它意味着WIPO在瑞士可能无法通过不受该政策影响的投资“逃避”负利率。**

答11：通过以外汇持有的投资而获得的正回报很可能在该项投资被对冲回瑞郎之后成为负回报，或在最好的情况下成为零回报（请见上面的答复）。

**经修订的WIPO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提案**

**问1：之前规定储备金要占两年期支出的18.5%。现在的一项建议是占比增至22%。该提案的理由是什么？**

答1：提高储备金目标水平将使本组织仅由储备金单独供资运行的期限从4个月延长到5个月，从而加强财务风险管理水平。此外，拟议的增长与成员国对于逐步提高目标储备金水平的支持相一致。将储备金水平提高至22%也更符合2006年瑞士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即储备金目标水平设为两年期预计支出的25%，即相当于6个月的两年期支出（请见文件WO/PBC/23/8第8-13节）。

**问2：经修订的储备金政策看上去不再像现行政策那样禁止将储备金用于“本组织的经常业务活动”。储备金为什么应为“本组织的经常业务活动”供资？它们包括哪些活动？**

答2：没有打算将储备金用于“经常业务活动”；实际规定恰恰相反。如果储备金所供资的项目在供资完成后产生了经常性开支（如产生经常性维护成本的ICT项目），则该经常性成本将被纳入接下来的计划和预算内（即由经常预算供资）。

**问3：经修订政策的原则3对“一个长期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作出了规定，看上去似乎与储备金应用于“非常规[原文]的一次性基本建设项目和支出”的规定相矛盾。如何对这两项规定进行统一？**

答3：原则3（复制如下）提到“基本建设项目通常会在一个长期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中确定”。根据最佳实践，任何组织都应为与房舍建筑/装修以及ICT相关的主要基本建设项目制定一个长期计划。很多这样的基本建设项目都是“非常规的一次性”投资（例如装修建筑物），但可以规划该项目在五年后才启动。因此在长期规划和基本建设投资的非常规性之间不存在矛盾。

*原则3：储备金使用的提案应当用于非常规的一次性基本建设项目和支出，以及在特殊情况下，用于WIPO各联盟的大会所决定的战略性倡议。基本建设项目通常会在一个长期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中确定，并可以被定义为与建筑/装修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项目，这些项目的显著扩展和增加对确保一个组织的设施和系统切合目的必不可少。*

**问4：2014年的储备金支出是多少？对于2016/17两年期储备金使用的预测是多少？**

答4：更多详细信息请见文件WO/PBC/23/INF.1中截至2014年底的财务状况：初步结果。特别地，表1提供了IPSAS调整之前和IPSAS调整之后的储备金支出情况。2014年IPSAS调整之前的储备金支出（以预算为基础的支出）为3,520万瑞郎。2014年储备金支出经过2,910万瑞郎的IPSAS调整后为610万瑞郎。2014年底的2,720万瑞郎余额反映了仍然用于已批准通过储备金供资项目的金额（见文件WO/PBC/23/8表1）。

**截至2014年底的财务状况：初步结果**

**问1：2014年的实际收入高于预算概算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为什么2015年的收入概算低于2014年的实际收入？**

答1：2014年（基于预算）的实际收入高于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是注册活动比预计的更多，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新颁布的《美国发明法》的影响以及2014年收到的前期递延收入。2015年的概算低于2014年实际收入的主要原因是，新颁布的《美国发明法》在美国带来的申请量上升是一次性的，并且在2015年初瑞郎与欧元脱钩后出现了汇率损失。

**2012/13年财务管理报告**

**问1：PCT规费和马德里规费是里斯本联盟收入的组成部分吗（见下表）？**

答1：与国际注册体系相关的规费收入中仅有里斯本体系规费收入属于里斯本联盟。PCT规费和马德里规费均不属于里斯本联盟。

## **表1 按联盟开列的截至2013年底的储备金和周转基金**

*（单位：千瑞郎）*



**问2：里斯本联盟在2012/13年的收入为1,698,000瑞郎，其结构如何？**

答2：实际收入依据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附件三所述的按联盟分配收入的方法进行分配。依据这一方法，里斯本联盟在2012/13年的收入构成如下：

* 里斯本规费收入=12,000瑞郎
* 从仲裁与调解中心得到的收入份额=6,000瑞郎
* “其他收入”的份额为1,680,000瑞郎。“其他收入”包括信用票据、汇率变动以及租金收入–这些收入除梅兰大楼的租金收入全归马德里联盟外均在各联盟之间平均分配。

**问3：什么是“储备金支出”？**

答3：储备金支出基于由储备金供资的项目在获批时分配给各联盟的初始百分比在各联盟之间进行分配。例如，“WIPO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和“ERP项目组合”均由储备金供资，分配给里斯本联盟的成本分别为0.1%和0.2%。

**问4：如果没人为之缴费的话，为什么里斯本联盟有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F）？**

答4：储备金由累积盈余/亏损构成。年末的储备金余额在下一年年初结转为储备金期初余额，依据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附件三所述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下一年的结果在期初余额的基础上进行增减，以得出期末余额。里斯本联盟没有周转基金，因此里斯本的RWCF仅由储备金构成。

**问5：如果里斯本体系的规费收入为0%，为什么2012/13年预算和2012/13年实际收入之间出现了下表所示的20%的差额？**

表6 2012/13年的收入（单位：百万瑞郎）



答5：里斯本体系的规费收入太少，所以在本表中（单位为百万瑞郎）因化整记为零。在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表3新增了一项脚注，给出了2014/15年和2016/17年里斯本体系规费收入预算的实际数额。

**问6：如果PCT的规费收入为5.149亿瑞郎，马德里为1.08亿瑞郎，海牙为630万瑞郎，并且PCT和马德里两者的支出均少于其规费收入，那么为什么PCT和马德里还从其规费收入以外的渠道获得供资？**

答6：所有的收入都需要说明。由于仲裁与调解中心并非一个联盟，其实际收入依据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附件三所述的按联盟分配收入的方法进行分配。因此，马德里和PCT也得到了仲裁与调解中心收入的相应份额，以及利息收入的相应份额（该部分的计算涉及收入、储备金和现金余额）。里斯本联盟的储备金为负值，因此没有得到利息收入的任何份额。

**问7：下表中的“其他收费”是什么？里斯本似乎是该类别中唯一的收入来源。如果是的话，为什么不把它列出来？**

财务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两年期

（单位：千瑞郎）



答7：是的，只有里斯本。没有专门提及的原因是金额太小了。如果我们产生了任何其他收费，届时将不得不再次调整该类别，并可能因此在财务报表上出现两行极小收费金额的信息。

**问8：下表列出了调剂使用后的马德里最终预算（收入）——看起来和2012/13年原始预算（收入）相同。按计划开列的预算和支出报告–2012/13两年期（单位：千瑞郎）列明从计划6转出了939,000瑞郎。为什么有这样的不一致？**

财务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两年期

（单位：千瑞郎）



答8：WIPO没有对收入进行调剂，因此2012/13年调剂使用后的最终预算（收入）与2012/13年原始预算（收入）一样。表四系指2012/13年调剂使用后的预算（支出），该表报告在该两年期内依照《财务条例与细则》中的条例5.5调剂使用预算的情况。

**问9：（下表所指的）储备金是什么？它们如何得到供资？**



答9：储备金系指按联盟（分部）开列的净资产。负值储备金没有按此包括在内。在某个财政期间终了时，有些联盟有盈余，而有些联盟有赤字，从而产生本组织整体的净财务状况。

**问10：里斯本是否从2011年结转了615,000瑞郎的赤字？里斯本周转基金或里斯本储备金如何获得资金？**

答10：任何给定年份的盈余或赤字都在年底的净资产状况中得到反映。因此，基于应用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附件三所述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开支的方法，净资产表明某个联盟在给定的时间点累积的财务状况。里斯本联盟没有周转基金，因此里斯本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F）仅由储备金构成。

**问11：如果利息收入基于现金储备总额在各联盟之间进行分配–意味着里斯本得不到任何收入，因为它没有任何现金储备–为什么租金收入不按照同样的方法分配？**

答11：在各联盟之间分配收入依照的是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附件三所述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开支的方法。该方法历经很多两年期仍然没有改变。

**问12：为什么里斯本联盟在2012/13年的“其他收入”中收到了1,680,000瑞郎（其中大部分看起来是租金收入），而该联盟却没有任何储备金（见下表）？**

答12：请参阅上文的问2和答2，以了解“其他收入”的明细以及在各联盟之间进行分配的相关解释。



**问13：PCT和马德里仅靠规费收入就足以支付各自的开支，为什么它们还得到租金收入？**

答13：请参阅上文的问6和答6。

**问14：（上表所指的）里斯本联盟支出中的932,000瑞郎是否代表里斯本体系的全部支出？如果没有规费收入，是不是可以说932,000瑞郎是里斯本体系的赤字？**

答14：2012/13年归至里斯本联盟的总支出为1,540,000瑞郎，而总收入为1,698,000瑞郎。经IPSAS调整后，里斯本联盟在2012/13年的盈余为112,000瑞郎。

**问15：为什么里斯本联盟从仲裁与调解中心得到了六千瑞郎的收入（见上表）？这些仲裁费是用于支付解决原产地名称争议吗？如果不是专门用于解决原产地名称争议，为什么这笔钱分配给里斯本？在各联盟之间的收入分配是如何计算的？**

答15：所有的收入都必须说明。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收入依照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附件三所述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开支的方法分配给各联盟。

**问16：里斯本为什么或如何产生了20,000瑞郎的仲裁开支？**

答16：所有的开支都必须说明。计划7-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开支依照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附件三所述的按联盟分配收入和开支的方法分配给各联盟。

**问17：为什么在下表中没有列出里斯本联盟？**





答17：上表提供了由会费供资的联盟欠缴会费概况。

附件一[[6]](#footnote-7)

计划6 马德里体系

计划背景

1. 预计马德里体系2016/17两年期面临的挑战如下：(i)准确预测持续疲软的全球经济下马德里申请的总量；(ii)确保有能力有效吸收可能增多的新加入国家；(iii)整体加强马德里体系，以使之更有效地运作，为私营部门用户和各国家局服务，包括新成员国家的局；(iv)以尽可能节约成本的方式，提高国际局工作的一致性、可预测性和整体质量；以及(v)充分确认、利用和掌握因国际程序方方面面的自动化水平提高所带来的机遇。

实施战略

1. 国际局将在加入阶段的早期，与可能加入的新成员积极开展交往，以便就必要的准备工作提供指导，例如变革管理领导问题、法律问题、组织和机构性问题、程序和业务操作问题、IT自动化和集体性变化方面的问题。国际局还将在《马德里议定书》对新成员生效后立刻向其提供业务操作方面的支持和指导。考虑到可能涉及的工作的范围以及在有关工作中考虑多种视角的必要性，国际局将利用WIPO各驻外办事处、各国家和地区的局以及其他重要的利益攸关方来努力开展工作，以获得圆满成果。
2. 2014年初启动的一系列旨在改善马德里国际申请处理和国际注册簿管理工作效绩的举措还将继续进行。工作量/资源规划、客户服务和职员培训领域已经取得的基础性进展将得以加强，以期为私营部门用户和各局产生切实可见的益处。由于这些方面继续趋于成熟，工作重心将日益转向质量方面，包括通过加强审查文件记录和过程控制来实现更连贯和更具可预测性的审查结果。与之相关，将特别开展工作使国际局的分类过程更加有效，将通过推进为尼斯所列商品和服务以及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SG）数据库开发无缝平台的工作，使所有有关局的分类做法更加透明。
3. 在推广工作的领域，将更加注重使市场研究和市场营销/宣传计划符合潜在本地用户的具体需求和基本情况。将在国际局的网站上公开提供更多且质量更高的关于马德里体系的信息，包括国际局和被制定缔约方内部的审查做法，使之符合新用户和资深用户的需求。用于商标所有人管理马德里商标申请的现有在线工具将简化融入统一的电子化环境，环境将允许用户对其商标的在线无缝检索、申请提交、监测和管理。此外，现有的允许主管局管理马德里申请、指定通知和其他官方通知的在线工具也将同样得到优化，纳入一个一体化的电子环境。
4. 随着马德里体系地理覆盖面的迅速扩大，体系将有必要平等服务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以在新环境中完全发挥体系的潜力。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将考虑如何发展体系的法律框架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
5. 在增加和改善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这一机遇面前，国际局将遵循若干旨在满足马德里体系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局、申请人、权利人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期待的指导实施政策，以此作为努力实现全电子化环境的部分工作。这些实施政策将确保利益攸关方能以实时、自助式的方式，与国际注册簿安全、渐进地进行同步在线的交互操作。将高度重视提供更完善的在线服务，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任何地区都能获得同等的服务和业务性能。

主要风险和降低风险的战略

|  |  |
| --- | --- |
| 风　险 | 降低风险 |
| 对于某些被指定缔约方，认为马德里体系的吸引力比不上国家途径。 | 通过进行法律和实际方面的调整，促进在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商标保护，以加强马德里体系的有效性。在重要地区和国家推广新成员加入。 |
| 国际局的服务质量未满足用户的预期。 | 加强职员构成；加强业务操作的一致性及其与法律框架的符合程度；继续加强质量控制程序；以及提供培训支持。 |
| 国际局长期没有可用的业务操作。 | 进一步制定国际局的业务连续性计划。 |

成果框架

| 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基　准 | 目　标 |
| --- | --- | --- | --- |
| 二.6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用 | 马德里体系成员总数 | 95个(截至2015年4月15日) | 103个 |
|  | 市场份额(即马德里途径相对于国家途径的比例) | 63.4%的市场份额(2012年12月31日) | 增加市场份额 |
|  | 申请率 | 47,885件申请2.3%申请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2016年：申请率上升4.6%2017年：申请率上升2.3% |
|  | 注册量续展量注册总量(马德里)指定总量(马德里) | 42,430件(2014年)25,729件(2014年)594,447项注册(截至2014年12月31日)561万次指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47,387件(2016年)48,652件(2017年)29,850件(2016年)31,020件(2017年)2016年：630,000项注册2017年：650,000项注册2016年：568万次指定2017年：570万次指定 |
|  | 不规范率(第12条和第13条)(马德里) | 不规范率为36%(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降低 |
|  |  | 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MGS)(英文)中的可接受词条为67,050个(2015年5月) | 80,000条 |
|  | 马德里体系的功能性改进 | 2014年12月31日有效的《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 | 修正《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 |
| 二.7马德里和里斯本业务的生产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提高 | 客户满意度 | 2014年的服务导向指标(39) | 指标得到改进 |
|  | 单位成本(马德里) | 注册/续展：837瑞郎登记单位成本：320瑞郎 | 降低单位成本，减少类别 |
|  | 交易的及时性(天数)(马德里) | 申请：70天续展：63天后期指定：56天决定：12天变更：79天更正：232天(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缩短所有交易的天数 |
|  | 质量(马德里) | 待定 | 待定 |
|  | 改善包括电子流程和程序在内的马德里注册部的运作(马德里) | 收到文件的70%为电子方式22万个邮件通知1,800个MPM客户17个局发送XML1个智能网络表单发来文件69万发出文件175万 | 收到文件的75%为电子方式25万个邮件通知2,000个MPM客户20个局发送XML6个智能网络表单发来文件75万发出文件200万 |
|  | 稳定提供不断发展的马德里后台IT服务 | 服务无中断(ICT事件的数量)按时交付并部署增强功能 | 服务无中断(ICT事件的数量)按时交付并部署增强功能 |
|  | 部署3个M-IRIS版本和3个马德里电子申请版本(IRPI) | M-IRIS已部署马德里电子申请已部署 | M-IRIS/D-IRIS的3个新版本马德里电子申请的3个新版本 |

计划6的资源

**计划6：按成果开列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编号和内容* | *2014/15年**核定预算* | *2014/15年**调剂使用后预算* | *2016/17年**拟议预算* |
| 二.6 |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用 |  14,313  |  16,053  |  10,450  |
| 二.7 | 马德里和里斯本业务的生产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提高 |  40,932  |  39,221  |  47,657  |
|   | **总计** |  **55,245**  |  **55,274**  |  **58,106** |

**计划6：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里斯本体系

计划背景

关于里斯本体系，主要的重点在于对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簿的有效管理和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可能生效而开展的准备工作。

实施战略

日内瓦文本预期将为里斯本联盟成员大幅增加铺平道路。尽管各国加入的速度难以预测，但日内瓦文本可能在两年期内或很快在两年期后就将生效。因此，只要现行《里斯本协定》有成员国没有加入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就将与现行《里斯本协定》共同存在，为此，有必要开展筹备工作，以便依照两部文书通过《共同实施细则》。

筹备未来的《共同实施细则》还将为严格审查现行行政程序和进一步开发电子通知和公布工具以尽可能增效的工作提供机会。

此外，将向有意遵守里斯本体系的成员国和相关的地区性组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同样在此背景下，将开展宣传和其他的培训活动，以进一步推广使用该体系。

自1967年以来，里斯本体系下的国际申请和要求在该体系下的国际注册簿进行登记的其他请求的年均数量已达到约每年25件，但不同年份的情况差异较大(例如，2009年受理的登记请求为7个，而2007年则为596个)。2014年的申请数量明显较多(121)，2015年的申请量预期也将高于平均水平。考虑到日内瓦文本可能生效以及更多国家可能加入日内瓦文本，预计申请活动将在未来几年持续增多。

里斯本体系与其他计划的主要合作如下所示：

成果框架

| 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基　准 | 目　标 |
| --- | --- | --- | --- |
| 二.6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得到更广泛和更好的利用，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用 | 扩大里斯本体系的地理覆盖区域 | 2015年底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数目 | 2017年底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数目达到5个 |
|  | 参与里斯本体系活动的代表感到满意并在一项活动后报告提高了认识的百分比 | 5个活动中表示满意的代表是84% | 85%的代表表示满意 |
|  | 国际申请和其他交易的数量(里斯本) | 2014年121项交易：-80件国际申请-26项给予保护的声明-15项驳回声明 | 2016/17年100项交易：-20件新国际申请-60项给予保护的声明-20项驳回声明 |
|  | 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有效国际注册数量(与总量相比) | 78件/896件(2015年3月) | 90件/950件 |
| 二.7马德里和里斯本业务的生产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提高 | 通过规定，简化里斯本体系法律框架 | 目前的法律框架和2015年5月日内瓦文本的法律框架 | 通过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的共同实施细则 |
|  | 单位成本(里斯本) | 待定 | 待定 |
|  | 交易的及时性(里斯本) | 待定 | 待定 |
|  | 质量(里斯本) | 待定 | 待定 |
|  | 国际申请和其他交易的提交和处理更多地采用电子方式(里斯本) | 目前的数据录入工具目前的公告和数据库 | 改进数据录入工具将公告纳入Lisbon Express数据库 |
|  | 改进里斯本注册簿和第六条之三的电子服务 | 初步使用电子注册簿 | 电子申请网络表单 |

里斯本体系的资源

**里斯本体系：按成果开列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里斯本体系：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

*(单位：千瑞郎)*



附件二



[文件完]

1. 确切的数额还包括减免的超页收费，这部分的费用随个人申请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仔细计算需要投入相当多的时间，并且不会显著影响减免费用的分布。 [↑](#footnote-ref-2)
2. 要了解在2015年6月30日前有效的PCT实施细则文本，请参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texts/pdf/pct_regs2014.pdf>；要了解在2015年6月30日前有效的有资格得到PCT规费表中PCT费用减免的国家清单，请参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fees/fee_reduction_pre_july.pdf> [↑](#footnote-ref-3)
3. 要了解从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PCT实施细则文本，请参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texts/pdf/pct\_regs.pdf; 要了解从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有资格得到PCT规费表中PCT费用减免的国家清单，请参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en/fees/fee\_reduction\_july.pdf. [↑](#footnote-ref-4)
4. 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footnote-ref-5)
5. 巴哈马、塞浦路斯、希腊、马耳他、瑙鲁、帕劳、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苏里南 [↑](#footnote-ref-6)
6. 为了直观地区分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预期成果二.6和二.7仍然保持合并。每个体系的成果可以分开呈现，如果成员国决定这么做的话。 [↑](#footnote-ref-7)